

##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。

**2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**

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编制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因公司监事何挺先生、徐燕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须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回避表决。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因公司监事何挺先生、徐燕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须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回避表决。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**4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